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34號

原告 善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青

被告 程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委任原告協助辦理訴外人張繼倫身故案件，包括辦理車禍調解、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等申請事宜(下稱系爭委任契約)。原告依約提供勞務服務，並已履行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義務。被告亦於114年3月19日承諾將給付原告成交金額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之30%，即13萬5000元。惟被告於114年3月27日仍未付款，且無故失聯，已構成違約，致原告所投入之人力、時間及專業勞務無從獲得合理報酬。且依兩造簽訂之委任契約，倘委任事務完成，應當日支付原告處理案件之事務報酬，如遲延付款3日以上，被告應加給付原告報酬之10%做為催收手續費。為此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4萬8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8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委任契約
03 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號碼000030號存證信函為
04 證（雄簡卷第13-23頁），惟本院觀諸卷內資料，原告所提
05 出調解筆錄影本（雄簡卷第19頁）中，並未記載原告公司名稱
06 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原告復未就其曾協助被告處理理賠相
07 關事宜等情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確
08 實曾協助被告辦理相關事宜，自難認原告之請求有理由。是
0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4萬8500元，核屬無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被告給付14萬8500元，及自起
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14 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15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9 法 官 陳學德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蔡秋明